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自然资复〔2021〕27号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给予冷库建设 用地调规的建议的答复

李贵娟代表：

在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冷库建设用地调规的建议》（第40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6号）要求，直接服务与农业生产的冷库可按设施农用地管理，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尽量避让水田和耕地，用

地规模严格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6号)文件控制,经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审批备案后使用。备案后严格按备案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少批多占,项目到期后按原地类进行复垦,恢复土地耕种条件。

衷心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7日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